

##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8 号）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6 号），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因不服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24 号），行政复议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会决定：维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8 号）、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6 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